

不貪不戀

主要求我們有慷慨、不眷戀的心，要做到這點，我們必須下決心斬斷以自己為中心的羈絆。我無意對你們隱瞞，這需要持續的掙扎……。

2022年9月4日

節錄自載於《天主之友》書中，聖施禮華於1955年4月4日題為《不貪不戀》的講道，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。

時值聖週開始，十分接近因加爾瓦略山所成就的一切而救贖整個人類的時

刻。為你我而言，也似是特別適當的時刻去反省主耶穌如何拯救我們，以及默想祂對我們的愛；一份真正不可言喻的愛，而我們是可憐的受造物，由泥土造成的受造物。

「人呀，你要緊記你是塵土，有天你終要歸於土，*Memento homo, quia pulvis es, et in pulverem reverteris*。」（授聖灰經文，參閱創3：19）慈母教會在四旬期開始的時候如此警誡我們，好叫我們勿忘自己的渺小，有一天我們充滿生命的軀體會像鄉間小路上被我們揚起的塵土，轉瞬即煙消雲散。「又如為日光所驅散，被熱力所蒸化的煙霧。」（智2：4）

基督的榜樣

在如此坦然地提醒我們的渺小後，我想把另一端奇妙的真理放在你們面前：保全及聖化我們的天主是多麼偉大！請聽宗徒的話：「因為你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賜；他本是富

有的，為你們卻成了貧困的，好使你們因著他的貧困而成為富有。」（格後8：9）靜心反省主的榜樣吧，你會馬上看到我們有大量反省的材料，足以供我們默思一生之用，從中更可供我們要慷慨待人的真誠決定，永不應失落要達到的目標，即每人都要以基督為榜樣，你剛才聽到了，而祂為你我而成為貧窮的，為你我而受苦，為叫我們有可追隨的榜樣（參閱伯前2：21）。

你曾否因出於好奇而想過，耶穌如何堅決向眾人傾注祂的愛？又是聖保祿給我們答案：「卻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，與人相似，形狀也一見如人。」（斐2：6—7）我的孩子，你該為這奧秘發出讚嘆，懷有感激之情，且要從中吸取教訓：為了我們的緣故，天主所有的權能、莊嚴、無限的和諧、無窮的財富；甚至整個天主，都隱藏在基督的人性內。全能者決定暫時隱藏祂的榮耀，好讓祂的受造物更易接近他們的救贖者。

聖史若望這樣說：「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，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，身為天主的，他給我們詳述了。」（若1：18）在人充滿驚訝的注視下，祂首先在白冷以嬰兒的面貌出現，一如其他的孩童；後來在聖殿裡，祂以聰明、充滿警覺性十二齡少年的面貌示人；最後，祂那可敬可愛的老師形象，觸動了無數熱心跟隨祂的群眾的心。

天主作為愛的本身，竟成了血肉之軀，我們對此只要作一點反省，人心就足以被祂的慷慨觸動。我們的心灼熱了，感受到那輕柔的催迫；覺得需要為自己時常動輒得咎及自私做懺悔。為了把我們由匱乏中提昇，使我們擁有作天主子女及祂弟兄姊妹的尊嚴，耶穌不介意貶抑自己，但我們卻愚昧地因得到的天份及恩賜而驕傲，甚至因此而把自己的意欲加諸別人身，好像少許的成就完全是自己的功勞。「誰使你異於別人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既然是領受的，為什麼

麼你還誇耀，好像不是領受的呢？」
(格前4：7)

當我們想到天主的自我施予及如何貶抑自己——我這樣說是希望每人都默想這點，作切身的反省——那自以為是的虛榮及驕傲，便顯出它真正醜惡的罪行。因這品行和基督的榜樣相去何遠！仔細地想一想：祂身為天主，卻謙卑自下；我們作人的，卻只愛自己及自我鼓吹，不惜任何代價建立自己，沒有想到自己原是可憐的，出於泥土的受造物。

你小時可能聽過農夫得到一只野雉雞的寓言故事；農夫開心之餘，開始籌算如何安置他的雉雞，想了好半天，他決定把雉雞放在雞屋裡，所有的雞隻對新來的住客，都仰羨不已，牠們圍著牠，就像見到半神半雞的異物，正在鬧哄哄之際，餵食時間到了，農夫在地上撒了幾把米，那正餓得發昏的雉雞，急不及待要填飽牠的肚子，其他雞看見牠們俊美同伴的饑相，和

普通雞隻進食時的狼吞虎嚥並無分別，頓時不再以它為偶像，不再抱任何幻想的雞隻紛紛啄雉雞的羽毛，直至所有的毛都被剝啄光了。這便是自我崇拜可悲的幻滅，對自己能力愈自大的人，淪落得愈是悲慘。

作為天份的託管者，不論超然或人性的天份，我們都要在日常生活中好好利用它，同時千萬要剷除那可笑的幻覺，認為有些東西是唯我獨尊，完全是由自己所成就。請記著：凡事皆有一樣常存的、不能忽略的因素——天主。

記著我剛才所說的，我希望你信服這點：如果我們要真正緊隨天主，服務祂及其他，那我們得有份完全超然的心，不眷戀我們智力上的天份、健康、名聲、野心、光榮及成就。

此外，我也想說，你的決定應配合你崇高的理想；我們要尋求的是所有光榮及讚美皆歸天主。要保持不眷戀之心的金科玉律就得對主說：「主啊，

如這能取悅你，那便也是我的意願，否則，我會毫無興趣。」如能這樣做，便可消滅隱藏在良知背後的自私及虛榮。同時，我們會找到靈性上真正的平靜，而這無私的行為會使我們更親近主，更能擁有祂。

如我們要效法基督，我們的心便不能有所羈絆，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
(瑪16：24—26) 聖額我略評說：「如我們不能棄絕自己，縱有不眷戀之心也不夠，但是.....離棄了自己去那裡呢？離開了自己的人，又可以棄絕誰呢？」

你要知道人有兩種境況；一是因罪而淪落，一是由天主塑造。其實，人生本來只有一種存在的境況，淪落的那種是人咎由自取。所以，讓我們棄絕因罪淪落的自己，但卻堅守由恩寵建

立的我們。一個驕傲的人如果皈依了基督，變得謙虛了，那他已棄絕了自己；一個肉慾很強的人，如變得節制，那他也棄絕了自己；一個吝惜的人，如不再奪取別人的財產，反之能樂善好施，那他也棄絕了自己。」[1]

© Fundacion Studium

備註

[1] 聖大額我略，*Homiliae in Evangelia*，32，2（PL 76，1233）

Serafima Lazarenko on Unsplash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Bu-Tan-Bu-Lian/> (2026年1月22日)